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ISI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利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26)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佈 及 委任聯席公司秘書

利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報告期」）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去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以人民幣（「人民幣」）列示)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3	1,334,269	1,277,444
銷售成本		(961,055)	(933,359)
毛利	3(b)	373,214	344,085
其他收入	4	142,918	8,233
銷售及分銷成本		(49,066)	(49,204)
行政支出		(59,264)	(63,864)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營利潤		407,802	239,250
財務費用	5(a)	(19,364)	(26,770)
投資物業估值虧損淨額		(19,559)	(3,918)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的減值虧損	5(c)	(5,914)	(2,601)
除稅前利潤	5	362,965	205,961
所得稅	6	(69,774)	(37,195)
本期間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利潤		293,191	168,766
<u>已終止經營業務</u>			
本期間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的利潤	8	—	2,067,715
本期間歸屬於本公司權益股東的利潤		293,191	2,236,481
每股盈利—基本及攤薄(人民幣分)	7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3.6	2.1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	25.7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3.6	27.8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以人民幣列示)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本期間利潤	<u>293,191</u>	<u>2,236,481</u>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及 重分類調整):		
以後可重分類進損益的項目:		
－換算為列報貨幣的匯兌差額	<u>(6,910)</u>	<u>(14,155)</u>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益	<u>(6,910)</u>	<u>(14,155)</u>
本期間歸屬於本公司權益股東的全面收益總額	<u><u>286,281</u></u>	<u><u>2,222,326</u></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二零二三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73,697	434,848
投資物業		542,592	562,151
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 金融資產		796,896	803,773
遞延稅項資產		17,098	19,348
		<u>1,730,283</u>	<u>1,820,120</u>
流動資產			
存貨		309,515	346,003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及合約資產	9	1,233,266	922,668
預付款	9	171,920	81,013
有限制現金		273,079	247,465
現金及現金等值		370,145	453,497
		<u>2,357,925</u>	<u>2,050,646</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10	637,786	712,338
銀行及其他貸款		715,226	758,054
租賃負債		12,647	16,541
應付所得稅		85,757	20,294
		<u>1,451,416</u>	<u>1,507,227</u>
淨流動資產		<u>906,509</u>	<u>543,419</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2,636,792</u>	<u>2,363,539</u>

	二零二三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負債		
銀行及其他貸款	89,990	90,000
租賃負債	18,939	22,592
遞延稅項負債	166,600	175,965
	<u>275,529</u>	<u>288,557</u>
資產淨值	<u>2,361,263</u>	<u>2,074,982</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69,888	69,888
儲備	2,291,375	2,005,094
	<u>2,361,263</u>	<u>2,074,982</u>
總權益	<u>2,361,263</u>	<u>2,074,982</u>

附註

11(b)

附註

1. 編製基準

中期財務報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包括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

中期財務報告乃根據與二零二三年度全年財務報表所採用者相同的會計政策而編製，惟預期將會於二零二四年度全年財務報表內反映的會計政策變動除外。任何會計政策變動的詳情載於附註2內。

編製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的中期財務報告，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和假設，而這些判斷、估計和假設會影響政策的應用及由年初至今就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所報告的金額。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此類估計。

中期財務資料包含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若干附註解釋。有關附註包括對於理解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表現自二零二三年度全年財務報表以來的變動屬於重大的事件及交易的解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及其附註並無包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整套財務報表所需的所有資料。

2. 會計政策

會計政策變動

本集團已經於本會計期間內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保險合同」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公告第2號（修訂）「會計政策的披露」
-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和差錯」（修訂）「會計估計的定義」
-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修訂）「與單一交易產生的資產及負債有關的遞延稅項」
-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修訂）「國際稅務改革：支柱二模板規則」

本集團並未應用於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任何新準則或詮釋。

3. 收入及分部報告

(a) 收入的分解

收入根據主要服務產品類別所作的分解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u>持續經營業務</u>		
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與客戶之間的		
合約產生的收入		
根據主要服務產品類別分解		
— 銷售貨品	1,192,126	1,169,297
— 提供服務	110,236	67,957
	<u>1,302,362</u>	<u>1,237,254</u>
來自其他來源的收入		
— 投資收入	12,316	22,096
— 來自經營租賃的租金收入	19,591	18,094
	<u>31,907</u>	<u>40,190</u>
	<u>1,334,269</u>	<u>1,277,444</u>

與客戶之間的合約產生的收入根據收入確認時間所作的分解披露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u>持續經營業務</u>		
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與客戶		
之間的合約產生的收入		
根據收入確認時間分解		
— 在某一時點	1,197,697	1,172,986
— 在一段時間內	104,665	64,268
	<u>1,302,362</u>	<u>1,237,254</u>

(b) 分部報告

本集團按業務類別管理其業務。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的報告分部列報如下：

持續經營業務

- 製造及貿易：該分部製造及買賣塑膠及五金家用品。
- 零售：該分部管理超級市場營運及物業租賃服務。
- 批發：該分部從事酒類及電器批發業務，並提供中央空調安裝服務。
- 投資控股：該分部管理債務及權益證券投資。

已終止經營業務

- 汽車銷售：該分部買賣進口汽車。
- 汽車交易平台：該分部提供進口汽車平台服務及物業租賃服務。

並無合併經營分部以構成以上報告分部。

(i) 分部業績

為評估分部表現及向各分部分配資源，本集團最高級行政管理人員按以下基準監察歸屬於各報告分部的業績：

收入及收入淨額乃參考該等分部產生的收入及收入淨額及該等分部招致的開支分配至報告分部。分部間銷售參考就類似產品或服務收取外部人士的價格來定價。除分部間銷售外，一個分部為另一個分部提供的協助並無計量。

用於報告分部業績的計量方法為毛利。本集團高級行政管理層並非根據分部監察本集團的經營開支，例如銷售及分銷成本及行政開支，以及資產及負債。因此，並無列報有關分部資產及負債的資料，或有關資本支出、並非得自債務或權益證券投資的利息收入、利息開支及報告分部利潤與綜合除稅前利潤的對賬的資料。

於報告期及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出於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的目的向本集團最高級行政管理人員提供有關本集團報告分部的資料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合計
	製造及貿易 人民幣千元	零售 人民幣千元	批發 人民幣千元	投資控股 人民幣千元	小計 人民幣千元	汽車銷售 人民幣千元	汽車交易 平台 人民幣千元	小計 人民幣千元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708,906	164,327	448,720	12,316	1,334,269	-	-	-	1,334,269
分部間收入	-	-	38,074	-	38,074	-	-	-	38,074
報告分部收入	<u>708,906</u>	<u>164,327</u>	<u>486,794</u>	<u>12,316</u>	<u>1,372,343</u>	<u>-</u>	<u>-</u>	<u>-</u>	<u>1,372,343</u>
報告分部毛利	<u>228,082</u>	<u>46,030</u>	<u>86,786</u>	<u>12,316</u>	<u>373,214</u>	<u>-</u>	<u>-</u>	<u>-</u>	<u>373,214</u>

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合計
	製造及貿易 人民幣千元	零售 人民幣千元	批發 人民幣千元	投資控股 人民幣千元	小計 人民幣千元	汽車銷售 人民幣千元	汽車交易 平台 人民幣千元	小計 人民幣千元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751,916	168,931	334,501	22,096	1,277,444	-	749	749	1,278,193
分部間收入	4,071	8,525	36,022	-	48,618	-	-	-	48,618
報告分部收入	<u>755,987</u>	<u>177,456</u>	<u>370,523</u>	<u>22,096</u>	<u>1,326,062</u>	<u>-</u>	<u>749</u>	<u>749</u>	<u>1,326,811</u>
報告分部毛利	<u>211,669</u>	<u>41,920</u>	<u>68,400</u>	<u>22,096</u>	<u>344,085</u>	<u>-</u>	<u>600</u>	<u>600</u>	<u>344,685</u>

(ii) 報告分部收入的對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報告分部收入	1,372,343	1,326,062
撇銷分部間收入	<u>(38,074)</u>	<u>(48,618)</u>
綜合收入	<u>1,334,269</u>	<u>1,277,444</u>

4. 其他收入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u>持續經營業務</u>		
政府補助	6,933	2,918
銀行現金的利息收入	5,096	3,98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虧損)	131,573	(48)
其他	(684)	1,376
	<u>142,918</u>	<u>8,233</u>

5. 除稅前利潤

持續經營業務

除稅前利潤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a) 財務費用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銀行及其他借款的利息	18,385	25,451
租賃負債的利息	949	1,278
匯兌差額淨額	30	41
	<u>19,364</u>	<u>26,770</u>

(b) 員工成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67,463	72,509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4,430	2,824
	<u>71,893</u>	<u>75,333</u>

(c) 其他項目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存貨成本	859,913	880,681
折舊及攤銷		
—擁有的物業、廠房及設備	37,415	35,721
—使用權資產	7,873	9,521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的減值虧損	5,914	2,601

6. 所得稅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當期稅項：		
—六個月期間撥備	75,282	39,891
—以前年度少計提／(多計提)	1,606	(2,529)
	76,888	37,362
遞延稅項：		
—暫時性差異的產生和轉回	(7,114)	(167)
	69,774	37,195

附註：

- (i) 於報告期內，香港利得稅稅率為16.5%（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6.5%）。於報告期內，由於本公司及本集團於香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並無須繳納香港利得稅的應評稅利潤，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準備（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零元）。
- (ii)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若干於中國大陸成立的附屬公司須按25%（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5%）的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本集團一家於中國大陸的附屬公司作為高新技術企業徵稅，按中國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15%徵稅。
- (iii) 關於在其他司法管轄區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根據其各自註冊成立所在國家的規則及規例，該等公司均無須繳納任何所得稅。

7.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於報告期內，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歸屬於本公司普通權益股東的利潤及報告期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8,044,020,000股（二零二二年：8,044,020,000股普通股）計算。

	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			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		
	持續經營 業務	已終止 經營業務	合計	持續經營 業務	已終止 經營業務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本期間歸屬於本公司權益股東的利潤	293,191	-	293,191	168,766	2,067,715	2,236,481

(b) 每股攤薄盈利

於報告期內，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並無具攤薄性的潛在普通股（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8. 已終止經營業務

有鑑於買賣進口汽車業務及提供進口汽車平台服務業務（統稱為「汽車業務」）的表現持續低落，本公司董事認為，汽車業務將無法於二零二三年年底前全面恢復，亦難以確定及預測具體時間。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六日，本公司與第三方肯付國際有限公司（「買方」）訂立協議，以出售Robust Cooperation Limited（「Robust」）及Mega Convention Group Limited（「Mega」）（統稱為「出售集團」）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予買方，有關代價為3,000,000港元（約人民幣2,565,000元）。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一日完成。於出售事項完成後，本集團不再從事汽車業務。

出售集團為(i)汽車銷售分部；及(ii)汽車交易平台分部（統稱為「已終止經營業務」）。因此，已終止經營業務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一日期間的綜合業績已經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有待售的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在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列為已終止經營業務，而簡明綜合損益表及相應附註的比較數字已經將已終止經營業務與持續經營業務分開顯示。

8(a). 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業績

	二零二二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二二年 六月二十一日 期間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收入	749
行政支出	(821)
財務費用	(52,310)
金融資產及擔保合約的減值虧損	<u>(3,216)</u>
除稅前虧損	(55,598)
所得稅	<u>(1,045)</u>
本期間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的虧損	(56,643)
出售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收益淨額	<u>2,124,358</u>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收益	<u><u>2,067,715</u></u>

8(b). 已終止經營業務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如下：

	於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營業務所產生／(所用)之現金淨額	4
投資活動所產生之現金淨額	-
融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u>-</u>
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u><u>4</u></u>

8(c). 出售事項對本集團財務狀況的影響

於二零二二年
六月二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1,245,403
流動資產	455,644
流動負債	(3,596,841)
非流動負債	<u>(266,734)</u>
出售的淨負債	(2,162,528)
現金代價(3,000,000港元)	(2,565)
重分類進損益的匯兌差額	<u>40,735</u>
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	<u><u>(2,124,358)</u></u>

9.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合約資產及預付款

	於二零二三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應收貿易賬款：		
— 第三者	150,263	141,304
— 受本公司股東控制的公司 (附註(i))	782,760	578,552
應收票據	—	293
	933,023	720,149
減：虧損準備	(23,323)	(23,165)
	909,700	696,984
應收受本公司股東控制的公司的款項 (附註(ii))	333	1,006
其他應收款	34,195	45,013
減：虧損準備	(6,578)	(1,525)
	27,617	43,488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937,650	741,478
收回土地補償	91,372	—
押金：		
— 支付予第三者有關經營租賃開支的押金	5,900	5,209
— 其他	7,625	15,300
	13,525	20,509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附註(iii))	1,042,547	761,987
合約資產 (附註(iv))	190,719	160,681
	1,233,266	922,668
預付款：		
— 支付予供應商的預付款	160,529	76,905
— 其他	11,391	4,108
	171,920	81,013

附註：

- (i) 結餘主要有關根據本集團與受本公司股東控制的公司訂立的出口代理協議所進行的交易。
- (ii) 有關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並無固定還款期。
- (iii) 預期所有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將於一年內收回或確認為開支。
- (iv) 合約資產主要來自履行空調暖通的销售及安裝。本集團的空調暖通業務要求分階段付款。於安裝驗收完成後，須支付貨品代價的20%至30%。該金額會包括在合約資產，直至安裝驗收完成為止，原因為本集團獲得最終付款的權利的條件為本集團的工作通過驗收，令人滿意。預期合約資產將會於三年內全部收回。

賬齡分析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包括應收貿易賬款(扣除虧損準備)，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與收入確認中的較早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二三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一個月之內	163,205	123,042
超過一個月但少於三個月	286,755	214,006
三個月以上	459,740	359,643
	<u>909,700</u>	<u>696,691</u>

10.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於二零二三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應付貿易賬款：		
— 第三者	157,472	217,103
— 受本公司股東控制的公司	102,370	115,735
	<u>259,842</u>	<u>332,838</u>
應付票據	219,952	173,824
	<u>479,794</u>	<u>506,662</u>
應付受本公司股東控制的公司的款項 (附註(i))	49	—
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 應計費用	19,960	24,272
— 應付員工相關費用	75,959	73,420
— 客戶及供應商訂金		
— 第三者	8,914	8,851
— 應付多種稅項	4,299	2,290
— 其他	15,018	8,052
	<u>124,150</u>	<u>116,885</u>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603,993	623,547
合約負債	33,793	88,791
	<u>637,786</u>	<u>712,338</u>

附註：

- (i) 有關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並無固定還款期。

預期所有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將於一年內支付或確認為收入或按要求隨時付還。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包括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二三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一個月之內	154,396	240,410
超過一個月但少於三個月	152,001	77,758
超過三個月但少於六個月	148,116	122,526
六個月以上	25,281	65,968
	<u>479,794</u>	<u>506,662</u>

11. 資本、儲備及股息

(a) 股息

(i) 歸屬於中期期間應付本公司權益股東的股息

本公司董事並不建議就報告期派付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零元）。

(ii) 歸屬於上一個財政年度、於中期期間內批准應付本公司權益股東的股息

於報告期內，並無批准就上一個財政期間派付任何股息（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零元）。

(b) 股本

	截至二零二三年 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股份數目 千股	千港元	股份數目 千股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01港元普通股	10,000,000	100,000	10,000,000	100,000
	截至二零二三年 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股份數目 千股	人民幣千元	股份數目 千股	人民幣千元
普通股，已發行及繳足：				
於四月一日及於九月三十 日／三月三十一日	8,044,020	69,888	8,044,020	69,888

普通股持有人有權獲得不時宣佈派發的股息，在本公司會議上，每股股份均有1票。有關本公司的剩餘資產，所有普通股均享有同等權益。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摘要

業績概覽

持續經營業務

本集團之持續經營業務包括四個分部：(i)製造及貿易業務；(ii)零售業務；(iii)批發業務；及(iv)投資控股業務。於報告期內，該等分部錄得收入總計約人民幣1,334,300,000元，較去年同期錄得之收入約人民幣1,277,400,000元增加4.4%。於報告期內，持續經營業務之淨利潤約為人民幣293,200,000元，而去年同期則為淨利潤約人民幣168,800,000元。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均為人民幣3.6分；去年同期，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均為人民幣2.10分。

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六日，本集團訂立協議，以出售其汽車業務(包括汽車銷售業務及汽車交易平台業務)，有關總代價為3,000,000港元(約人民幣2,600,000元)。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一日完成，產生出售收益約人民幣2,124,400,000元，其已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內確認。

若不包括出售汽車業務的收益，則已終止經營業務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一日期間的淨虧損約為人民幣56,600,000元。

淨資產、流動資金和財政資源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淨資產增加至約人民幣2,361,300,000元，每股資產淨值為人民幣29.4分。淨資產增加主要乃由於來自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寧波市地方政府收回土地(「收回土地事項」)而給予本公司的補償。有關收回土地事項之詳情，敬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四日之公佈。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總資產值約為人民幣4,088,200,000元，其中現金及銀行存款約人民幣370,100,000元。銀行及其他貸款約為人民幣805,200,000元。本集團之負債對權益比率(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除以總權益)由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40.9%下跌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的34.1%，出現有關減少主要乃由於權益於報告期內增加所致。

本集團大部分業務交易均以人民幣及美元進行。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主要借貸包括銀行貸款（有關貸款的結欠約為人民幣769,600,000元）。股東所提供之貸款約為人民幣35,600,000元。本集團所有借貸均以人民幣、港元及美元為單位。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賬面金額約為人民幣487,900,000元的租賃土地及樓宇以及投資物業已經質押，作為本集團向銀行貸款及融資的抵押品。銀行存款約人民幣273,100,000元已作為抵押品就本集團之銀行貸款及匯票、信用證及抵押履約質押。

支付予供應商的預付款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支付予供應商的預付款結餘約為人民幣160,500,000元。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後，支付予供應商的預付款已使用約人民幣39,700,000元或結餘之24.7%，而人民幣95,900,000元或結餘之59.8%已經退回。

資本開支及承諾

本集團將繼續分配合理份額的資源，以提高營運效率，並滿足其客戶之需要以及市場之需求。為達成該等目標，本集團計劃優化其資產利用，並改善其資本性資產。該等舉措的資金主要來自經營業務產生的交易收入及銀行借款。本集團亦將會探討其他債權及股權融資方案，以支持其增長及擴充計劃。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有關收購廠房及機器的資本承諾總額為人民幣2,300,000元。

重大投資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主要持有以下投資：(i)投資物業約人民幣542,600,000元，其為位於寧波市之八個物業，及已根據經營租賃出租。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投資物業合共佔本集團總資產約13.3%；及(ii)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約人民幣796,900,000元，其為由國民信託有限公司（「國民信託」）所提供之金融產品。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金融產品之公平值合共佔本集團總資產約19.5%。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其他重大投資而其價值佔本集團總資產5%或以上。

投資物業

本集團在中國寧波市之投資物業包括商場、零售店舖及倉庫，其已根據經營租賃出租，以產生長期租金收益。該等投資物業持續性以公平值計量。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之投資物業錄得估值虧損約人民幣19,600,000元。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投資物業之估值約為人民幣542,600,000元，構成本集團總資產之13.3%。於本公佈日期，本集團計劃繼續持有該等投資物業，以產生長期租金收益。

金融資產

購買金融產品一直為本集團管理層增加本集團收入的其中一個方法。本集團利用若干閒置資金認購國民信託提供之若干金融產品。本集團就投資金融產品制定投資政策時，會參考金融產品之評級。有鑑於(i)國民信託金融產品之相關資產為投資於國有企業，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中國政府當局；(ii)國民信託金融產品為固定收益類產品，其相關資產及權益中至少80%為存款、債券及其他債務投資；及(iii)國民信託金融產品之歷史收益一直穩定，本集團認為，投資於國民信託金融產品之風險相對較低。

信託投資產品先後於二零二三年四月至二零二三年九月期間到期。於二零二三年三月十四日，本集團已訂立補充協議，將國民信託金融產品各自之年期由36個月延長至54個月。有關金融產品延長年期之詳情，敬請參閱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二三年三月十四日及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一日之公佈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二日之通函。

外匯波動風險

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人民幣，而本集團之貨幣資產及負債主要以人民幣、港元及美元為單位。本集團承認，其所承受的外幣波動風險與人民幣之匯率表現息息相關。然而，由於人民幣尚未取得國際硬貨幣地位，所以，目前並無有效的方法就本集團現金流的規模及情況對沖有關風險。

由於中國政府正在推動人民幣在未來更為國際化及邁向自由浮動，因此本集團預期，貨幣市場將會有更多對沖工具。本集團將會密切留意中國政府貨幣政策之發展，以及就此而言是否有適合製造業務經營的對沖工具。

分部資料

於出售汽車業務後，本集團會將其資源及精力集中於餘下業務分部，包括製造及貿易業務；零售業務；批發業務；及投資控股業務。

地區分部方面，本集團之主要市場包括中國、歐洲及美國，於報告期內，合計佔本集團總收入之97.1%。在該等市場中，中國貢獻本集團收入之50.6%，而歐洲及美國則貢獻46.5%。其餘2.9%乃其他市場所產生。

或有負債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有負債。

僱員資料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有1,832名僱員，任職於香港及中國內地各連鎖店、辦公室及廠房。本集團為其僱員提供具競爭力之薪酬待遇，其與員工的職責、資歷、經驗及表現匹配。除提供具競爭力之薪酬外，本集團亦為僱員提供持續專業發展機會，包括提供管理技能研討會、知識更新的實踐研討會、在職培訓及安全培訓計劃。

業務回顧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錄得淨利潤約人民幣293,200,000元，而去年同期則為淨利潤約人民幣2,236,500,000元。淨利潤大幅減少主要歸因於二零二二年出售汽車業務，導致於去年同期出現出售收益約人民幣2,124,400,000元。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收入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之持續經營業務錄得收入約人民幣1,334,300,000元，較去年同期錄得之收入約人民幣1,277,400,000元增加4.4%。

製造及貿易業務

於報告期內，製造及貿易業務分部產生收入約人民幣708,900,000元，較去年同期之收入約人民幣751,900,000元減少5.7%。該分部收入減少主要乃由於疫症大流行後各國放寬疫情控制措施，導致海外市場競爭激烈所致。除削減成本措施外，本集團之管理團隊將會繼續努力鞏固其已有客戶基礎，並探索市場上之其他機遇。

零售業務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零售業務之收入減少2.7%至約人民幣164,300,000元，而去年同期則為約人民幣168,900,000元。收入下降之主要原因為電子商貿平台及大型連鎖超市造成市場競爭加劇。

批發業務

本集團批發業務之收入增加34.1%至約人民幣448,700,000元，而去年同期則約為人民幣334,500,000元。酒類及飲品之批發業務輕微減少，而電器分部(尤其是空調暖通)之收入則錄得可觀增加。取得有關成績可歸因於本集團與大型地產公司合作，有助推動該分部之增長。

投資控股業務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之投資收入減少44.3%至約為人民幣12,300,000元，而去年同期則約為人民幣22,100,000元。

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之收入

汽車銷售業務及汽車交易平台業務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一日期間內，買賣及銷售進口汽車業務、汽車交易平台及物業租賃業務貢獻約人民幣700,000元。

前景

增加本集團在製造及貿易業務方面的能力和競爭力

儘管COVID-19爆發後市場環境充滿挑戰且波動，然而，本集團致力優先採取成本控制措施及集中於較高利潤率產品及客戶，以提高其業務及財務表現。本集團將會繼續實施成本控制措施，例如精簡管理銷售資源，以及對採購及製造規劃作出結構性改變。

此外，本集團將繼續專注於開發及引進新產品，以滿足不同客戶群不斷演變的需求。本集團亦會擴大其於現有及新興市場中之客戶基礎，以達到持續增長及改善其整體表現之目標。

優化零售業務以及擴充具有增長潛力之批發業務

透過優化超市產品結構並提升產品陳列，包括為地方特色產品、新到產品及折扣項目設立專區，可滿足顧客多元化的購物習慣與喜好。此外，從源頭供應商直接採購新鮮食品，讓我們可降低成本，同時為消費者提供品質及價值卓越的產品。

本集團批發業務分部中，空調暖通批發業務仍然在增長，這得益於業務團隊有效的銷售策略與努力。為進一步將該業務分部向全國各個區域拓展，本集團將採取與大型及成熟地產發展商長期合作的方式。對於該業務分部能否繼續擴充並表現良好，本集團感到樂觀。

本集團將會密切監察全球金融市場之波動以及行業風險，與其客戶保持有效溝通，並適時調整其銷售策略，以達到持續業績增長及表現改善之目標。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姓名	身份	股份／ 相關股份數目 (附註1)	佔本公司 之已發行股本 之概約百分比
李立新先生	(附註2)	2,755,137,680 (L) 1,687,282,681 (S)	34.25% 20.98%

附註1：(L)表示好倉。(S)表示淡倉。

附註2：李立新先生所持有之2,755,137,680股股份當中，17,822,000股股份為個人持有、1,382,141,014股股份透過達美製造有限公司(「達美」)持有及1,355,174,666股股份透過世匯控股有限公司(「世匯」)持有。達美及世匯之已發行股本由李立新先生全資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及彼等的聯繫人概無在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證中擁有任何權益及淡倉，而該等權益及淡倉：(包括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假設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須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規定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或須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列入該條所提及的登記冊；或須依據《標準守則》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

主要股東

姓名／名稱	身份	股份／ 相關股份數目 (附註)	佔本公司 之已發行 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達美製造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1,382,141,014 (L) 893,521,680 (S)	17.18% 11.11%
世匯控股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1,355,174,666 (L) 793,761,001 (S)	16.85% 9.87%
中央匯金投資 有限責任公司	於股份擁有抵押權益 的人／於受控制法團 的權益	1,815,343,680 (L)	22.57%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 有限公司	於股份擁有抵押權益 的人／於受控制法團 的權益	1,815,343,680 (L)	22.57%
程衛紅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1,849,407,702 (L) 398,000,000 (S)	22.99% 4.95%
同世平	配偶權益	1,849,407,702 (L) 398,000,000 (S)	22.99% 4.95%
Mighty Mark Investment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956,407,702 (L)	11.89%
Poly Platinum Enterprise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於股份 擁有抵押權益的人	933,000,000 (L)	11.60%
Greater Bay Area Homeland Development Fund (GP) Limited	於股份擁有抵押權益 的人／於受控制法團 的權益	933,000,000 (L)	11.60%

姓名／名稱	身份	股份／ 相關股份數目 (附註)	佔本公司 之已發行 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大灣區共同家園投資 有限公司	於股份擁有抵押權益 的人／於受控制法團 的權益	933,000,000 (L)	11.60%
希欣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893,000,000 (L) 398,000,000 (S)	11.10% 4.95%

附註：(L)表示好倉。(S)表示淡倉。

除於本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就董事所知，除本公司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外，並無任何其他人士在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規定向本公司披露，或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而備存的登記冊所載錄的權益或淡倉。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規定

本公司致力於達到良好企業管治常規，並強調對其股東及持份者之透明度及問責，以提升投資者信心。於整個報告期內，本公司已經採納並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內所載之所有守則條文，惟偏離守則條文第C.2.1條除外。

守則條文第C.2.1條

守則條文第C.2.1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李立新先生為本集團主席。於本公佈日期，行政總裁一職仍然懸空。本公司正在繼續尋找合適人選擔任該角色。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設有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其乃遵從《上市規則》第3.21條設立，以審視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匯報過程及內部監控。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何誠穎先生、冼易先生及鄺焜堂先生，彼等全部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之主席為冼易先生。審核委員會已經審閱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審核委員會認為，有關業績乃根據適用會計準則、規則及規例編製，並已經妥為作出適當披露。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了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在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彼等各自均已確認，於整個報告期內，彼等已完全遵守標準守則所訂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

中期股息

董事會已決議不就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宣佈派發任何中期股息。

刊登中期業績公佈及中期報告

本中期業績公佈刊登於本公司之網站(<http://www.lisigroup.com.hk>)及聯交所之網站(www.hkexnews.hk)。本公司報告期之中期報告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之所有資料，其將會在適當時候發送予本公司股東，並可在上述網站查閱。

委任聯席公司秘書

董事會欣然宣佈，潘錦偉先生（「潘先生」）已經獲委任為本公司之聯席公司秘書，由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起生效。彭婉珊女士（「彭女士」）將會與潘先生一同擔任聯席公司秘書。

潘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加入本集團，曾於二零零九年十月至二零二一年三月期間擔任本集團之財務總監，並曾於二零一九年一月至二零二一年三月期間擔任本公司之公司秘書。潘先生於多個行業（包括快速消費品、娛樂、電信服務、製造業及財經資訊服務）擁有財務管理及企業策劃方面逾33年經驗。潘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澳洲會計師公會(CPA Australia)會員。此外，彼亦持有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澳洲南昆士蘭大學(University of Southern Queensland)專業會計碩士學位。

委任潘先生為本公司之聯席公司秘書將可讓彭女士及潘先生分擔職責及工作量，透過就管治事宜為董事會提供支援，並確保遵守與迅速遵從董事會程序以及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以更有效率之方式配合公司發展。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熱烈歡迎潘先生獲委任。

承董事會命
李立新
主席兼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李立新先生、程建和先生及金亞雪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何誠穎先生、冼易先生及鄺焜堂先生組成。